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李吉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孙熠嵩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王兆君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劲松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

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9-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调减 2017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9.30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19,897.7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9,105.3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56 万元，期初盈余公积 17.28 万元；调减 2017 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 3,280.49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2.41 万元，期末盈余公积 175.82 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 1,522.25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1,585.3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9-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1,905,789.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6,290,011.7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629,001.17 元，可供分配利润 320,661,010.55 元。拟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共计 90,795,62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9,865,389.1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9-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 1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处置闲置车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丽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9-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吴丽杰女士简历

吴丽杰，女，1977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